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9期（总第57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47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济兖政字〔2018〕48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51 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三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52 号)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兖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8〕10 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48 号)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49 号)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 10 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
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0 号）1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1 号）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2 号）2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5 号）2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6 号）3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9 号）33

【人事任免】.....38

【大事记】3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8〕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贯彻中央、省市脱贫攻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区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区政府确定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自2018年1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60元提高至58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75元提高至420元。

二、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自2018年8月起，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40元提高至870元。新增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一档为每人每月520元，二档为每人每月260元，三档为每人每月160元。

三、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自2018年8月起，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70元提高至550元。提高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一档由每人每月340元提高至520元，二档由每人每月170元提高至260元，三档由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160元。

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区委、区政府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做好提标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2018年9月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 房地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济兖政字〔2018〕48号

区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兖国土资呈

〔2018〕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2018年区国有土地资产运营联席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依据济政字〔2017〕

140号批复精神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上的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转让。

二、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转让的，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限制情形以外，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非经城乡规划部门同意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已经实际被城市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占用的，不纳入出让范围。

三、国有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转让，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可以参照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的规定直接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划拨土地上商业服务业用途的房地产

转让应当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楼层计算，一层为建筑面积×基准楼面地价×40%，二层及以上楼层为建筑面积×基准楼面地价×20%，出让期40年，自缴款之日起算。

四、本批复自2018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4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兖州区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兖州区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增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落实济宁市政府关于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审批体制的要求，现就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工作部署和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8〕75号）精神，立足我区改革发展实际，坚持服务优先，提速增效，承接落实好济宁市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最大限度地释放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动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优化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所需，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科学合理扩大区域经济社会管理

自主权，增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方便基层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上下协同。承接市县同权事项的区直部门与下放权力的市直部门统筹协调，规范市县同权事项的审批流程、健全配套制度，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确保服务质量不减。

权责一致。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直部门在接受行政审批权限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统一标准。行政审批全部执行市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今后新增、调整的同权事项均执行市级标准，务必确保审批权限承接后，行政许可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所需办理时限“只减不增”、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推进措施

(一) 统一管理标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执行济宁市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今后新增、调整的同权事项均执行济宁市级标准，务必确保审批权限承接后，行政许可所需办理环节“只减不增”，所需办理时限“只减不增”、所需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 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兖州区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济宁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出调整后，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3个工作日内随之相应更新。市县同权改革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不同于以往“取消下放权力”，因此无需根据市县同权改革内容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三) 全面进驻政务大厅。所有纳入区级《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均要参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于9月20日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与上级主管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及时编制、更新有关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主动在政务大厅窗口公示，并在政务网站显著位置提供下载服务。

(四) 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审批薄弱环节，积极做好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专题学习，熟

悉操作规程，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调整充实审批力量，确保承接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办理程序

(一) 规范审查批准流程。区直各部门、单位受理的办事申请，依据不同承接方式，分别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1、对于直接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区直各部门、单位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审批公章。

2、对于采用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许可事项，济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将通过授予“审批专用章”等方式保障前移窗口工作人员行使审批职权，由前移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印章。

3、对于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的许可事项，由区直各部门、单位实质性审查申请材料、出具准予同意的审查意见、加盖区级审批公章后，转报相应上级部门、单位，上级部门、单位当场加盖市级审批公章，不再审核材料，“见章盖章”。需“见文发文”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上级部门、单位半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文件。

完成市级盖章（发文）手续后，由上级部门、单位根据申请人需求免费快递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或返还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建立专门台账，记录承接实质性审核权许可事项受理、办理情况，明确审批项目、批准转报时间、签批人等信息。

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转报工作。每日定时向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集中转报需要盖章的证照（批文），转报时间暂不计入审批用时。

(二) 审批、缴费一处办理。群众因办理审批项目需缴纳有关费用的，由办理审批的部门、单位执收，坚决避免群众在一处办理审批、在另一处缴纳费用的问题发生。

(三) 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市县同权许可事项要依托政务服务网，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涉密事项除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信息要及时推送

相应监管部门。

(四) 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单位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区直各部门、单位受理、办理市县同权许可事项情况(包括直接承接、窗口前移、承接实质性审核权的许可事项),每月要按时向上级部门、单位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是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的一项重大创新,是打造市县审批一体化、扁平化机制方面的重要突破。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抓改革,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一线审批人员力量,完善审批工作开展的财力、物力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监管职责。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审批标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严格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审批项目(包括区级依照原有权限审批的项目和采用市县同权改革方式审批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市县同权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五、责任追究

(一) 明确责任划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施市县同权许可事项所引起的信访、投诉、复议、诉讼、责任追究等事宜,由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事项处理和承担责任;需要补偿、赔偿的,由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承担。依法依规需由济宁市市直部门、单位出面处理的,应做好沟通衔接。

(二) 严格督查问责。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区直各部门、单位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不定期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单位,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兖州区市县同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18年9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三批削减区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一次办好”改革,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等

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8〕73号）精神，区政府决定取消45项行政权力，承接9项行政权力，调整34项行政权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编制公开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提供下载服务；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紧办理。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和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

际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衔接落实情况于9月25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

- 附件：1、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45项）
2、承接市级行政权力事项（9项）
3、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4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兖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2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5〕49号），保障好、实现好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规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行为，参照《济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兖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是政府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各职能单位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把执行好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坚持“政府端

菜”和“群众点菜”双向发力，全力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区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区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调整，由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单位提出，经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报区政府审定。

三、各承担部门要根据区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结合实际，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附件：兖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免费借阅	1.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中心）、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区、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三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 3.县级（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人均藏书量不少于 1.8 册（件）。 4.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2 次。 5.在城市和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 2 类。
	收听广播	6.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有线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节目。
	广播电视	7.全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 16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8.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 9.每学期为中小学生免费放映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10.公共图书馆依托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源每月为进馆读者放映 2 场以上电影。
	文体活动	11.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00 次。 12.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或特色文化服务不少于 12 次。 13.公共文化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
	文化鉴赏	14.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 15.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 1 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4 次。 16.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10 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 12 次。
基本服务项目	公益培训	17.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80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中心）不少于 20 次。
	公益讲座	18.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30 次。
	公共教育活动	19.公共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 6 次。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0.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眉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 21.建立完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区、镇（街道）、村（社区）依托文化阵地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数字服务	22.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3.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24.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 1/3。
		体育设施	25.区级公共体育场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26.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27.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文体活动	28.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参观	29.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30.区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 31.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三级。社区、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农村（社区）文化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 2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文化大院（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农村（社区）文化广场具备文艺表演、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功能，配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广电设施	32.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体育设施	33.区级设立公共体育场；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流动设施	34.区级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35.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经费人员	经费	36.区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37.区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38.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39.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0.区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3 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41.区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涉农乱收费乱摊派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涉农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53号）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及时纠正涉农收费过程中的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为落脚点，坚持“多予”与“少取”两手抓，坚持监管与查处相结合，突出重点、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强制征收卫生费、浇地费、水费、校服费”等问题，年底前基本杜绝涉农乱收费乱摊

派现象，持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高压态势，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工作中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由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要求，落实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统筹推进。

（二）坚持依法依规，区别对待。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准确界定合理收费与不合理收费。对无依据、超标准、强制性等不合理收费问题加大督查力度，限期整改到位，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强制征收卫生费、超标准收取浇地电费、水费、校服费”和“违规向村集体摊派报刊、保险”等突

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依法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坚持标本兼治，切实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进行严肃查处，同时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收费管理体系，形成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的主要内容和部门责任

根据专项整治主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一）区执法局牵头负责农村环境卫生领域乱收费问题。无依据收费或不按规定程序、超标准、强制向农民征收卫生费、垃圾处理费、城乡环卫一体化等相关费用问题。

（二）区水利局、物价局分头负责农村用水领域乱收费问题。超标准向农民收取浇地电费，“搭车”收取其他费用，违规收取浇地水费，收费不列帐、不开具规定票据等问题。

（三）区教体局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领域乱收费问题。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校服、教辅材料、商业保险等问题；对在校就餐学生，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伙食费等问题。

（四）区财政局、农业局分头负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领域乱收费问题。不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7号）要求履行议事、审批、备案等程序，突破规定的范围、对象和标准开展一事一议，一事一议操作不规范，缺失以资代劳书面申请、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等原始资料，将一事一议变为固定收费项目用于村务各项支出，筹资筹劳不按规定开具专用收据等问题。

（五）各有关部门分头负责向村级组织乱收费问题。向村级组织转嫁应由部门或社区承担的工作及费用，违规要求村级组织缴纳培训费、入会费、农村中小学运转经费，不征求村级组织意见超额代扣、代交报刊费，要求村集体缴纳治安保险费用等问题。

（六）区物价局、农业局分头负责监管制度落实方面的问题。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落实方面，不按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向农民公示，未及时更新政策内容等问题；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落实方面，未将监督卡按要求发放到户，或监督卡填写不及时、不真实等问题。

（七）区财政局、农业局、国土局、教体局分头负责其它政策落实方面的突出问题。各种补贴资金、土地征占补偿资金发放不到位问题，以领取农村低保、交纳居民医疗保险等为条件要求缴纳其他费用问题，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杂费等政策未落实问题，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18年9月上旬开始至2018年11月底结束，采取自查、督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全面自查。9月上旬至9月下旬。

1、镇（街道）全面自查。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账目、走访农户等方式，逐个村全面自查，自查面要达到100%。各镇（街道）要于9月30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后报区减负办。

2、部门自查。各部门根据专项整治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准确界定合理收费与不合理收费，进一步明确相关收费标准并向农民群众公示。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账目、走访农户等方式，逐个镇（街道）全面检查。对自查中发现的无依据、超标准、强制性等不合理收费，要立即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门行文）、自查整改报告（加盖部门公章），于9月30日前报区减负办。

（二）区级督查。10月上旬。在镇（街道）、部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区减负领导小组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部门、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整改，将督查情况形成综合报告，报区政府及济宁市减负办。

（三）迎接上级抽查。10月中旬至11月底。

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并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规范整理档案，全面做好迎接省市抽查准备。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这次专项整治行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清理整治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涉农收费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发现的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和农民群众日常反映的各类农民负担问题，本着“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加大纠办力度，按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制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整改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利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和检查调研，加大对各项减负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少予”就是“多收”、就是加重农民负担的观念，树立政策不落实就是加重农民负担的观念，树立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收费就是加重农民负担的观念，树立监管不严、对农民负担问题放任默许就是加重农民负担

的观念，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抓紧抓实。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集中人力和时间，通过面上排查、抽查暗访、接受举报等方式，对本地本行业农民负担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按时完成减轻农民负担的自查、督查、抽查等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检查工作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对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查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四) 开展调研指导。以解决基层和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持检查与调研相结合，加强对新时期涉农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调查研究。全区各级减负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对各自领域出台的收费文件进行梳理，及时向同级减负办备案，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同时，开展涉农收费问题调研活动，摸清新形势下涉农收费现状和问题，探索解决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方法与途径。

(2018年9月1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现代农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装备支撑、技术引领、人才培育和劳动替代作用。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领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实现我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协调发展。

(二) 工作布局。深化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着力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动全程全面机械化显著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积极推动农机化从种植业向农林牧渔初加工等农村各业的全面拓展，在稳固提升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三) 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重点粮食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镇街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推动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着力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4.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四) 发展目标。推动我区农机化发展质量水平显著提升，重点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进一步创新突破，农机化薄弱环节、薄弱领域进一步改进加强，全程全面机械化进一步深化拓展；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显著提高，农机化生产效率、农机手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围绕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

(二) 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水产养殖业和林果业，结合特点，发展相关农业机械设施；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 着力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

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着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农机装备优化升级工程。以农机装备科技创新为抓手，着力填空白、补短板、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开发大型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推动兖州农机产业集群信息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农机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创新微喷灌机械、先进植保机械、集约化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农产品加工成套装备，完善兖州农机制造产业链，显著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水平。

（二）实施农机技术推广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试验示范复式高效农机装备技术，加快突破关键环节机具及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瓶颈制约。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园艺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机装备优势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示范基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

（三）实施农机服务主体培育工程。以农机户为基础，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推进规模服务作业。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整合优势资源，建设智能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智慧农机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农机生产、监管、服务体系，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基地。

（五）实施农机人才培育工程。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六）实施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工程。强化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深化“平安农机”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

（七）实施农机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农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打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机维修指导、教育培训、质量投诉监管等农机化公共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引导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加快推进“两全两

高”农业机械化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成立全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作。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责任机制，制定评价科学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工作考核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农机部门认真履行农业机械化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农业、水利、畜牧、林业等部门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其他部门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 强化政策扶持。深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争取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农机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等扶持政策，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研发提升和推广应用。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在

巩固土地机械深松作业补助的基础上，逐步探索拓展机械作业范围和补助方式。

(四) 积极开展创建。充分总结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成功经验，财政、农业、水利、农机、畜牧、林业等部门强化协作，积极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创建活动。广泛宣传“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技术模式，及时归纳总结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力争建成典型突出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样板。

附件：全区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 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一次办好”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破解难点堵点问题，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确保“一次办好”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专项行动 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9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成立兖州区“一次办好”推进工作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任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霍长恩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研究解决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及10个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

对应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分别成立10个工作推进专班，工作推进专班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专班要在推进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定期向推进工作组报告改革推进情况。（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参与）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堵点

各镇街、各部门要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强化解决问题的责任和担当，着力解决“一次办好”改革中的难点堵点，确保“一次办好”改革真正落地。

（一）层层传导压力，解决重视程度不够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次办好”改革，将此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一次办好”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专人具体抓，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身上有任务。建立镇街和部门改革推进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二）强化部门联动，解决协同推进不力问题。进一步厘清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责任，做到

责任界限清晰，防止出现牵头部门热、协同部门不热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在关键时间节点可实行集中办公。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各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向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报送一期简报。（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

（三）勇于刀刃向内，解决部门利益藩篱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勇于革除政府权力所衍生的“不当利益”，一切为了改革，一切服务改革。对涉及“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和10个专项行动的所有前置程序进行梳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坚决予以取消。对于部门利益或责任不清事项，牵头部门要及时提报推进工作组集体研究，久拖不报或严重影响既定改革进度的，追究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任单位：各工作专班，相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创新引领，解决体制不活问题。主动对标浙江、广东、江苏等先进省份经验做法，在运行方式、流程再造、服务理念等方面，创造出适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经验做法。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研梳理制约我区10个专项行动的体制机制性障碍，逐条梳理、逐条研究、逐条解决。年底前，总结挖掘一批“一次办好”典型案例，在全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

（五）加强队伍建设，解决业务能力不足问题。把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抓手，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将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各镇街、各部门要持续开展专业化、综合性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要配好配强“一次办好”改革专业人才，开展“一次办好”评优树先活动，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六)开展集中排查,解决改革推进慢问题。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将建立台帐,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每月梳理未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及时报推进组组长、副组长。9月20日前,开展一次集中排查行动,全面摸清实情,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事项进行重点督办。各专项行动方案要确保9月20日前印发。(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大督查力度。要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根据工作进度,对重点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9月,开展“一次办好”改革全面督查;11月底前,再组织一次“回头看”。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要细化工作台帐,卡实时间节点,落实“一月一通报”制度,及时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发现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牵头部门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

(二)加强宣传引导。《今日兖州》要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一次办好”改革政策措施及成效。区广播电视台要及时跟踪改革动态,通过专访、现场报道等形式,挖掘鲜活案例,宣传改革成果。同时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

导社会预期。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服务APP等,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借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一次办好”咨询和反馈渠道。年底前,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三)强化评估管理。将“一次办好”改革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制定完善评估办法,增加企业和群众评价占比。健全完善“一次办好”改革过程控制和问效制度,倒逼落实服务承诺,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对“一次办好”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严肃问责,限期整改,确保“一次办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责任单位:区推进工作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一次办好”推进工作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一次办好”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018年9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为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程，科学准确评价我区营商环境便利度，倒逼我区不断改善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全面准确反映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客观分析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推动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围绕市场和企业反映集中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等突出问题，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准确反映真实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二）坚持既符合区情又可横向比较。立足我区实际情况，借鉴世界银行、先进地区的通行做法和经验，结合区情实际，突出影响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筛选确定我区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

（三）坚持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科学确定评价指标，既保证与所代表领域突出问题

高度相关，能够全面、系统、综合反映营商环境，又确保指标含义明确，能够依靠问卷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抓取等方式获得真实准确数据。

三、评价内容

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山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指标体系、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我区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为“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获得信贷”“办理纳税”“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等6个方面、17个子项目。通过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抽取案例等形式，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待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后，再采用国家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四、调查对象和评价范围

（一）调查对象。

1、企业开办申请人。新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2、企业获得贷款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新授信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3、不动产登记人。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

4、办理施工许可人。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5、用电报装申请人。完成电力供应的140千伏安及以下的企业负责人或业务办理人员。

6、企业办理税务人。缴纳税费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二）抽样方式。营商环境评价以区为单位进行。电话调查以区为总体进行抽样，包括企业

开办、获得贷款、不动产登记、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办理纳税共 6 个方面，共抽查 55 家企业，其中新兖镇 10 家，其他镇街 5 家。现场问卷调查在 6 个方面各调查 10 家企业，共计 60 家企业。案例调查按抽四备一的比例抽取，共抽取 5 家企业。评价期间内，办理业务数量不足的，按实际数量抽样调查。抽样原则上按大、中、小、微分别占 10%、30%、30%、30%的比例抽取。

(三) 时期时点。年度评价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3 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上一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期为上一年度。半年评价从每年 7 月 1 日开始，9 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当年 6 月 30 日，评价时期为当年上半年度。我区 2018 年试评价从 10 月 1 日开始，10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9 月 30 日，时期资料为本年度。

五、评价方法

电话调查采用前沿距离法，得分用 0-100 表示。每项指标表现最优即“前沿”的得分为 100，其余通过线性转换计算出其与前沿值的距离，来反映其在前沿值与最差值之间的相对位置。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按照既定赋分值经换算后得出评价分数。评价方式根据每次评价工作具体要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加权计算所得分值。评价完成后，发布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编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报告。

六、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牵头，会同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兖州监管办及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等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向区统计局提供调查样本库。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新开办企业登记情况；区住建局提供完成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情况；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兖州监管办组织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工商银行兖州支行、建设银行兖州支行、农业银行兖州支行、兖州农商银行等提供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所有新授信企业情况；区税务局提供办理缴税业务的新增企业情况；区国土资源局提供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情况；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提供完成报装电力容量在 140 千伏安以下的企业情况。提供的信息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办理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负责人和业务办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内容。各镇街做好对辖区企业宣传引导和迎查等工作。对镇街企业的抽查情况将作为评价镇街营商环境的重要依据。

(三) 提供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分工，强化协调，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企业开办 (25分)	1.1 企业设立申请到准予登记的时间(工作日)	5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4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4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3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2.办理施工许可 (25分)	2.1 企业施工许可从受理到发放许可证所需时间(工作日)	13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万元)	12
3.获得信贷 (20分)	3.1 贷款过程中共提交申请材料数量(件)	8
	3.2 企业贷款总额中来自银行的比例(%)	12
4.办理纳税 (10分)	4.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5
	4.2 纳税总额(不含非税缴纳)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5
5.不动产登记 (10分)	5.1 完成不动产登记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5
	5.2 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费用(元)	5
6.获得电力 (10分)	6.1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5
	6.2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费用(元)	5

注：1、电话调查此分值为权重标准。

2、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计分方法为：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规定标准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加减得分；没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最优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加减得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简化获得电力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济宁市兖州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25号）要求，为优化我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压缩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力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针对电力接入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互联网+”实现流程再造，压缩时限、简化环节、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环节少、时间短、造价低、服务优的接电新模式，增强人民

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将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至4个以内，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审批总时长不超过12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的电网内部环节分别精简至4个和2个，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11个和3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的审批全过程时长分别不超过23个和15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分别不超过45个和20个工作日。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电效率和透明度。一是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除规划审批外，实现各环节并联审批、同步操作；电网

环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行办理。二是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及资料，优化各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三是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分别负责）

（二）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一是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逐步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二是清理规范收费事项，公布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机构及收费依据、标准，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标准和依据，并严格执行。（区规划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分别负责；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加大保障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一是做好新旧动能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电网规划，建设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配电网。二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三是开展停电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最大程度减轻故障停电对客户的影响。（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长期坚持）

（四）创新服务模式，增加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用电业务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相关要求快速办理。二是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切实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三是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互用减少办电所需要件，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四是拓展提升范围，研究制定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流程的优化措施，推动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公路局、区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办理流程

（一）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平台、电网企业线上渠道等提交用电申请，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低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 2 项：①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高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 3 项：①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③用电项目立项手续。（牵头单位：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

（二）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正式受理 10 千伏用户用电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正式受理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用电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实现电网内部全过程协调。10 千伏及以下普通用户，推行“方案预编，现场答复”；10 千伏双电源用户，实行“联合勘查，一周答复”。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牵头单位：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

（三）行政审批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占用、占路和掘路/涉路等行政许可的，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除以下事项外，各级政府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受理申请。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一个窗口受理和答复。实现线上“一链办理”后，由电网企业统一发起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申请，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牵头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公路局、区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协调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对于长度小于 150 米的电力管线工程，免办规划许可手续，其他免办情形由政府确定。免办规划许可手续的，应依法报备竣工测量资料。

(牵头单位: 区规划局)

3、绿地占用审批。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审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并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 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 项目单位缴费后, 养护单位7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 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牵头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占路许可。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组织方案确认工作, 出具占路许可手续。(牵头单位: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配合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掘路/涉路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复审、审定等工作, 出具掘路/涉路许可手续和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 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牵头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

(四) 接入工程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和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需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 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 应在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前完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提前完成的, 电网配套工程应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后, 10千伏、低压工程分别于20个(有土建工程的30个)和5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牵头单位: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

(五) 验收送电。根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等情况, 电网企业提前与用户协商意向送电时间, 合理确定送(停)电时间节点, 优先采用不停电接火。10千伏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并办结用电手续后, 电网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同步装表送电。低压用户办结用电手续后, 2个工作日内装表送电。(牵头单位: 国网济宁供电

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规划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客户服务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我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设立工作台账, 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 细化时间表、责任链, 督促任务分解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制定完善相应配套政策文件, 按系统自上而下规范业务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 明确收费标准或公开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 提出信息共享需求, 共享自有信息资源。各镇街按本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要求, “上下对口”压实责任、细化任务, 确保简化获得电力措施落地。

(三) 强化督查考核。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 作为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督查、明察暗访、信用监管等方式全程监督, 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通报表扬; 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 抓住典型, 严肃问责; 对不履行按期缴费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和个人, 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失信黑名单、撤销申报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 努力打造政府主导、各方推动、社会满意的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附件: 1、行政审批办理环节一览表

2、10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办理环节一览表

3、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办理环节一览表

(2018年9月21日印发)

行政审批办理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 理 成 本	办理资 料件数	是否并联 办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 政策依据
1	规划许可	5	0	2	否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线路走径图及说明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	绿地占用审批	7	绿化迁移费标准：市场价协商决定	3	是	1.行政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50 米以上需要） 3.施工方案	1.《城市绿化条例》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3	占路许可	7	0	3	是	1.占路施工申请审批表 2.施工路段交通布控方案 3.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掘路/涉路许可	7	1.涉路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使公路改线或者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2.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的，应当采取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	4	是	1.建设单位许可申请书 2.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4.《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主次干路沥青路面（560 元/平方米）；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50 元/平方米）；条（料）石路面（500 元/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580 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500 元/平方米）；彩色方砖（240 元/平方米）；人行步道方砖（220 元/平方米）；砂石路面（100 元/平方米）；注：1.收费面积以实际挖掘面积为准。2.缘石、侧石按实际价格收费。3.表中未列入的其它材质人行道按实际价格收费。	4		1.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施工计划及方案 3.经审查的施工图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 号）
并联后合计		12		16			

附件 2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办理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理成本	办理资 料件数	是否并联办 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用电申请	1	0	3	否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3. 用电项目立项手续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 号)
2	方案答复	5	双电源用户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10 千伏客户架空线路为 160 元/千伏安，电缆线路为 240 元/千伏安	0	否		《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鲁价格发〔2004〕25 号)
3	竣工验收	5	0	1	并联办理， 验收合格后 同步完成送 电	工程建设资料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 号)
4	装表送电		0	1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计		11		5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办理环节一览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限要求 (工作日)	办理成本	办理资 料件数	是否并 联办理	办理资料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用电申请	1	0	2	否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装表送电	2	0	1	否	供用电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合 计		3	/	3	/	/	/

备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要求，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增加供电方案答复环节，2个工作日内答复方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 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济宁市兖州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 信息共享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按照山东省、济宁市和我区有关“一次办好”的要求，以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需求，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突破口，消除政务服务领域的“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撑和保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信息不共享等突出问题，推进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减少申报材料、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降低企业成本，2018年年底，完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任务，为优化营商

环境专项行动、“一次办好”改革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继续完善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功能，通过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注重回应和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区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市平台的互联互通，积极组织各部门业务系统迁移对接，建设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强化平台保障措施，建立互通互认机制，促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推广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推进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网站和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应用接入，逐步实现全省政务

服务“单点登录、一号申请、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拓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范围。在当前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资源接入和应用范围，将与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水、气、暖、电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按照“依法依规”“安全可控”的原则纳入共享交换范畴。加强对多方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应用，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服务措施手段，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共享应用成效。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分批分类推进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信息资源综合应用。按照“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的要求，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水气暖报装、获得电力、公积金事项等业务统一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各重点领域业务应用的信息共享支撑，实现优化业务流程所需信息资源的“全覆盖、全打通、全共享”。（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加快构建区级电子证照库，按照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标准规范和电子证照使用管理办法，逐步推进各类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建设我区公共信用、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依托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相关领域基础信息资源的统一归集和规范管理。加强基

础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为深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六）加快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及相关系统整合。根据省、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要求，及时承办上级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转办的全区范围内的咨询、投诉、求助、意见和建议等非紧急类诉求，进一步完善“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及时反馈”的工作模式。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及时提供给济宁12345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对全区范围内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数据的统一分析利用，实现对公众诉求、社会矛盾的有效分析和提前预判，提供精准化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充分认识信息资源共享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确保整合共享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整合共享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设计、安全制度、安全技术、安全运维等方面的统筹规划，强化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完善敏感数据、个人隐私等方面信息的安全管控和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风险评估，形成覆盖信息共享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

（2018年9月2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8〕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兖州区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方案》、《济宁市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兖州区加快“一次办好”改革10个专项行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开展优化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坚持“依法依规、高效便民、共享共用”原则，以“一窗受理”、精简材料、流程优化和信息共享为切入点，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实现房屋交易、税收缴纳和转移、抵押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在群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房屋交易和税款征收等事项，实行部门合并受理，减少重复提交材

料，通过信息协同共享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在确保申请材料和登记程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将转移、抵押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3个工作日。查（解）封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异议登记以及档案查询等业务当日办结。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通过一次申请即可“一次办好”不动产登记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整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等，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将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房屋交易、税款征收等业务部门需要审核、留存的材料一次性收齐，通过网络即时分发至各有关部门。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窗口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申请。各部门按照济宁市《济宁市不动产登记联办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受理收件。受理材料种类和样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能够通过扫描共用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一份。根据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签订的《信息

共享三方协议》，综合受理业务只收取一套综合资料，受理完成后档案资料统一扫描存放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资料统一存放、共享使用，不动产登记中心并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二) 优化工作流程，实行并行办理。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在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后，同时推进各自业务办理，严格按照《济宁市不动产登记联办事项工作流程》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前置审批事项。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快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进度，进一步减少权籍调查用时。落实登记流程标准化要求，除需依法定程序进行登记的土地抵押外，其他不动产登记均实行审核岗位负责制，不得进行多层审核、件件报批。要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免税)证明进行登记，推行税后即时登簿、自助打印证书、证书快递等做法，依法做好协税工作，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房产交易监管工作，完善交易监管信息系统。税务部门依据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的材料和部门共享的信息计征税款，推行网上缴税，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要认真做好房地产价格评估系统定时更新，及时堵塞不动产交易“阴阳合同”等漏洞。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调取已有的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测绘图纸，严禁利用已有的测绘调查成果收取费用。

(三) 畅通信息渠道，实现数据共享。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盘活各类已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无缝衔接”，充分支撑各部门依法履职，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国土资源部门要在确保个人财产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涉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相关结果信息实时提供给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等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要即时将税款征收的审核材料和相关数据信息共享给税务部门，确保税务部门落实税收政策、核收税款。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和税务部门要将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和完税

信息实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满足不动产登记工作需要。鼓励国土资源与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建立网络连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等业务时，直接通过网络获取符合规划和验收等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四) 提供查询服务，方便人民群众。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的查询服务方式。其中，涉及有关个人住房信息查询以及住房限购、限贷、限转等需要进行查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负责。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查询不动产信息，因落实差别化税收、信贷政策和国家机关依法因公查询不动产信息等，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国土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因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全面造成信息查询错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要在9月30日前完善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系统，将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实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三、有关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有关部署，把优化不动产登记行动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破除和改变与发展大局不相适应的观念、机制，切实发挥部门合力，突破创新、立标创标，打造不动产登记服务升级版。

(二) 明确责任，协调推进。要发挥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协调机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因房改等原因产生的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因房屋已确权发证但用地、规划手续不全等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要用好现有政策，按照有利于便民惠民、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切实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能继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疑难问题。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机构队伍建设、财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三) 加强监督，狠抓落实。要对推进“一次办好”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直至约谈问责。要在确保“一次办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突出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服务群众导向。要做好监

督指导，对落实工作要求不力，工作中存在“推、绕、拖”和“慵、懒、散”等四风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将“一次办好”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四) 优化服务，加强引导。要以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房产交易大厅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科学设置导引标志，提供“明白纸”和材料清单目录，用群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引导服务。要通过互联网和传统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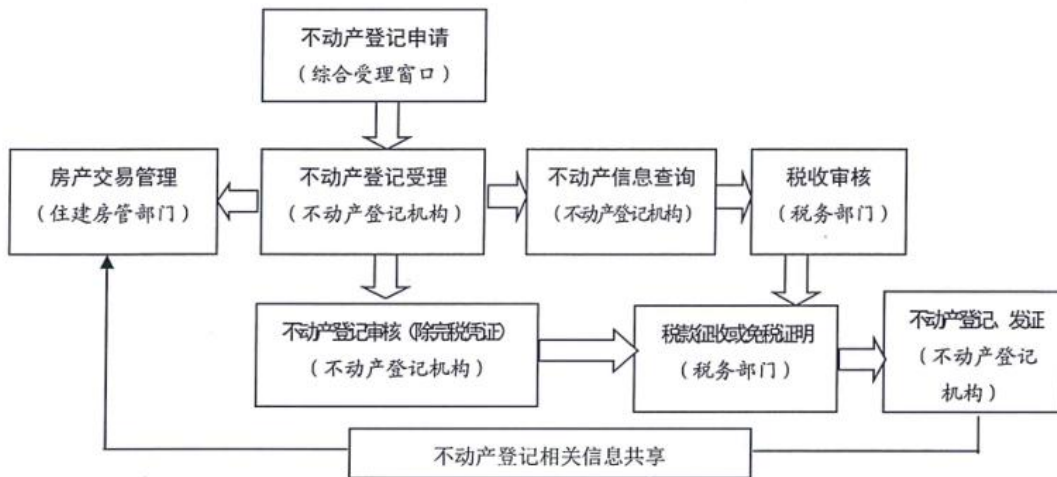
展政策解读，防止出现误读炒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为开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涉及存量商品房)
2. 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涉及新建商品房)

(2018年9月2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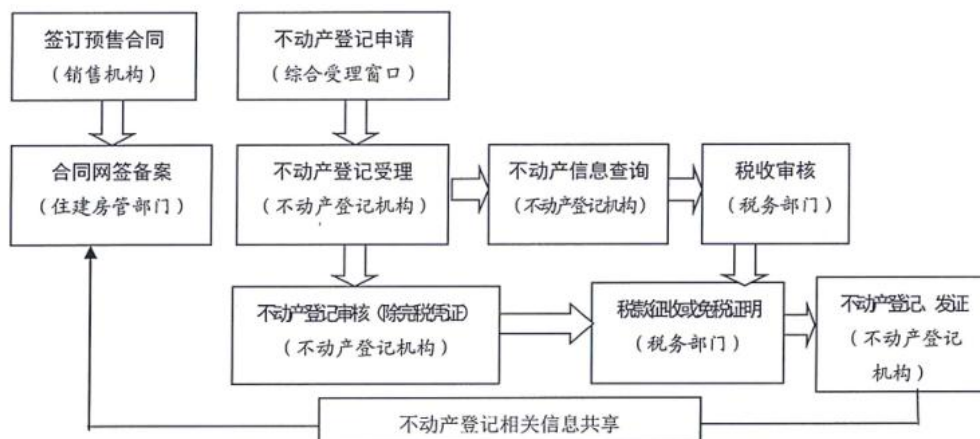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涉及存量商品房）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不动产登记流程图（涉及新建商品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优化政务服务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济宁市兖州区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3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24号）要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线连通”“一次办结”等“五个一”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

（一）工作目标

加快我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造全省一流政务大厅。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2018年10月底前，区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标准，保障“一窗受理”规范运行。

（二）推进措施

1、全面推进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设水平，12月底前，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组织实施）

2、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多门”变“一门”。严格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

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推动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等事项进驻大厅。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推动本级行政许可、依申请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未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落实行政许可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科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向服务网办理集中,实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委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认真梳理进驻大厅事项,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加强对事项和运行要素的动态管理,提高事项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4、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严格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设置前台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统一出件区和自助服务、快递服务等综合服务区域,合理设置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受理窗口,将部门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2018年年底以前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供证

照和有关资料第三方物流寄递服务,寄递服务应高效、安全,能够覆盖全部区域,并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督窗口服务过程。(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6、健全运行机制和标准。积极推广和实施相关国家标准,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大厅进驻人员选配、日常管理和服务规范,完善大厅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二、大力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

(一) 工作目标

叫响“为您着想”服务品牌,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关联事项,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9月底前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 推进措施

1、梳理“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紧密的领域,深化关联事项业务融合,将涉及多部门的事项按链条优化组合,形成“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2018年年底以前,参照济宁市标准,5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年底以前,参照济宁市标准,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

复提交。对确需提供的材料，全面提供免费复印服务。2018年年底以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2019年年底以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推行关联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依据确定的“一链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事项链条中的实施要素。明确服务流程中的特殊环节、中介服务、办理时限和同一事项不同层级部门办理的权限划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流程图，形成“一链办理”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4、完善业务运行机制。“一链办理”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各关联部门并联协同办理，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加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建立工作规范和协调督办、反馈评价机制。加强“一链办理”事项办理实施清单要素的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5、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下沉。区政府承担的审批服务事项中涉及自然人的，原则上全部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或受理网点延伸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代办点。9月底前，区政府公布第一批向镇街、社区（村）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整合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切实提升“一网通办”水平。2018年年底以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年底以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二）推进措施

1、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本级或上级政务服务平台。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共享成果，提高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资源共享的质量水平，试点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完善开通身份认证、网上缴费、预约办理、证照共享、并联审批等功能后，进一步提高应用水平，提升政务服务APP、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服务，尝试开展在线咨询答疑和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2、推动“三级四同”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参照省市标准，尽快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统一，为推动事项“网上办、移动办、就近办、异地办”提供基础条件。（责任单位：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提高办事指南的规范化水平。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要求，认真梳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结果样本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确保要素信息准确、全面。必需的申请材料应注明来源渠道，提供空白表格和示范样本下载服务，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并应体现合理性、必要性、适时性、完整性。办理流程要明确清晰地绘制出事项所涉及的程序、环节、时限要求；有结果文书的事项，须提供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4、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纳入网上运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行政

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络运行系统，将各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管理，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提高执法公信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5、推动网上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完善镇街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提高事项办理、咨询答复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水平。大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城市社区和中心村延伸，2018年年底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多数中心村，让网上政务服务惠及更多基层群众。（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四、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承办工作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79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41号）等文件要求，区长公开电话3331133顺利整合至济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切实做好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2018年12月底前，进一步规范运转流程，提高标准化水平。

（二）推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做好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承办工作，强化交办、督办、反馈等职能。及时向镇街、部门转发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加强对承办镇街、部门的督导、调度，提高热线转办事项的质量和效率。承办镇街、部门接到办转办事项，要马上就办，做到责任不推诿，办理不拖延，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将办理结果上报，并反馈至反映人。如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则参照《济宁市12345政务服

务热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五、大力推进贴心帮办“一次办结”

（一）工作目标

建立专业化帮办代办队伍，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对需要帮助办理的事项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

（二）推进措施

1、明确帮办范围。对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梳理、编制并公开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办理环节多、时限跨度长、涉及部门多的复杂事项原则上应纳入帮办事项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意愿提供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2、建立帮办机制。按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协同联动原则，建立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明确事项帮办条件和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梳理优化服务流程，探索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强化有关人员业务培训与管理，提高帮办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3、丰富帮办形式。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代办服务、绿色通道等服务，确保全年节假日、双休日均可办理业务，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负责全区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相

应的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制定并公开优化政务服务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逐一兑现。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会同有关部门一项一项梳理、一件一件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做到各司其职、主动配合，齐心协力抓好任务落实。

（三）建立举报投诉机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热线等，畅通互动渠道，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投诉举报，接受群众

监督。建立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五个一”集成服务有关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五个一”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把落实推进情况列入有关重点工作督查，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查阅文件等方式进行真督实查。加强工作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对积极作为、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镇街和部门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振江不再担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庆金不再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9月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济宁市政德教育学院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

6日 全区生态环保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王庆峰、闫峰、张华、张修斌、周相华、高洁出席。

7日 全区2018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8日 全区教师节庆祝暨表彰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褚福梅，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兖州一中、新兖镇金府小学看望慰问部分教师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褚福梅，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陪同。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1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来兖视察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开展提案办理协商情况。区领导王骁、刘英会、褚福梅、朱前春等陪同。

△ 济宁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检查组来兖督导检查“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12日 省煤炭局副局长黄传富带领省政府安委会第八督查组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带领调研组来兖专题调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委副书记寇宁陪同。

13日 《兖州市志（1996—2013）》志稿评审会召开。省史志办主任刘爱军，济宁市副市长柳景武，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出席。

△ 全区“物业缴费促文明，党员干部我先行”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从奇、邱培友、褚福梅、张贵民出席。

14-15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开班。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14日 全区“三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寇宁、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等出席。

△ 济宁市2018—2019年秋冬季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动员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副市长柳景武，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15日 全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推进会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6日 全区煤矿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4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放管服等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调研工业、民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8日 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马伟（挂职）等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中

秋节前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金融等工作。副区长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全区 2018 年“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1 日 济宁市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 日 全市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5 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西护城河片区棚改、集中供热等工作。

28 日 省环保厅副厅长周杰带领省第九督导组来兖检查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屈耀武、周相

华陪同。

△ 全区第三季度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副区长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29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济宁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倾听群众心声，解答群众疑问。副区长褚福梅，各镇街、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兖州分会场收听。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来兖调研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区领导王骁、于立武、褚福梅陪同。

3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6 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全区 2018 烈士公祭活动举行。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省抗灾救灾工作表彰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九月份系列重大活动总结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